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5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3)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4)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57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4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汇隆新材 | 股票代码 | 30105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沈顺华 | 谢明兰 | |
| 电话 | 0572-8899721 | 0572-8899721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 |
| 电子信箱 | info@zjhuilong.com.cn | info@zjhuilong.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64,572,592.49 | 287,998,064.93 | -8.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6,750,636.44 | 37,623,520.73 | -28.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3,302,422.40 | 36,283,574.28 | -35.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340,145.26 | 42,587,302.08 | -112.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46 | -47.8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46 | -47.8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8% | 9.92% | -5.5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21,886,151.16 | 689,338,964.36 | 4.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05,264,979.58 | 600,354,343.14 | 0.8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82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沈顺华 | 境内自然人 | 36.09% | 39,414,600 | 39,414,600 | | |
|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03% | 13,138,200 | 13,138,200 | | |
|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94% | 6,488,000 | 6,488,000 | | |
| 朱国英 | 境内自然人 | 5.35% | 5,839,200 | 5,839,200 | | |
| 冯涛 | 境内自然人 | 3.26% | 3,560,000 | 3,560,000 | | |
| 彭涛 | 境内自然人 | 2.75% | 3,000,000 | 3,000,000 | | |
|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6% | 2,800,000 | 2,800,000 | | |
| 钱海平 | 境内自然人 | 1.83% | 2,000,000 | 2,000,000 | | |
| 顾高良 | 境内自然人 | 1.47% | 1,600,000 | 1,600,000 | | |
| 杨敏 | 境内自然人 | 1.37% | 1,500,000 | 1,500,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沈顺华与股东朱国英系夫妻关系，华英汇系沈顺华、朱国英及其子朱嘉豪设立的公司，汇隆投资系沈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3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1,9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9,2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83,309,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912%；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5,890,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8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8,450 户，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409,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12%，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7 日。

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网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6)。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8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88 号)。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含 35 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祥鑫转债”即将停止交易 及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三个交易日的 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 年 08 月 18 日为“祥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停止交易、停止转股，公司将按照 100.4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祥鑫转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祥鑫转债”，在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前完成转股。

当日买入“祥鑫转债”的投资者，当日收市前仍可申请转股，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1、“祥鑫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

2、“祥鑫转债”赎回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3、“祥鑫转债”赎回价格：100.4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4 日

5、“祥鑫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

6、“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祥鑫转债”拟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祥鑫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祥鑫转债”，将按照 100.4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祥鑫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 号”文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公开发行了 6,470,05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700.54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64,700.54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4,700.54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3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37.28 元/股调整为 36.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6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36.96 元/股调整为 36.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0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26.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1 月 25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9991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06 月 0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由原来的 26.38 元/股调整为 26.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鑫科技，证券代码：002965)自 2022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祥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4.13 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祥鑫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08 月 1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26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261/365=0.43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3=100.43 元/张

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祥鑫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祥鑫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08 月 18 日为“祥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 年 08 月 19 日为“祥鑫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祥鑫转债”。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 年 08 月 2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为赎回款到达“祥鑫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祥鑫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祥鑫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祥鑫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祥鑫转债”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停止交易及转股。若“祥鑫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祥鑫转债”赎回公告披露之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祥鑫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祥鑫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大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按照 100.3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中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

2、“中大转债”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 日

3、“中大转债”赎回价格：100.3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7 日

5、“中大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

6、“中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7、“中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按照 100.3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 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0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43 号”文同意，公司 2.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上市数量 270 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1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10 元/股调整为 16.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77 元/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中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9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31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0%×311/365=0.34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4=100.34 元/张

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大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中大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9 月 2 日为“中大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 年 9 月 7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537088

联系邮箱：china@zd-motor.com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大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立投资”)、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投资”)合计减持“中大转债”601,248 张，占总发行量的 22.27%，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除此以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中大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699　证券简称：光威复材　公告编号：2022-048

#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光威复材 | 股票代码 | 30069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颖超 | 孙慧敏 | |
| 电话 | 0631-5298586 | 0631-5298586 | |
| 办公地址 | 威海市高区天津路-130 号 | 威海市高区天津路-130 号 | |
| 电子信箱 | info@gwcfc.cn | info@gwcfc.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314,483,803.64 | 1,283,423,930.83 | 2.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05,581,323.71 | 434,043,769.50 | 16.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81,264,638.11 | 402,104,298.51 | 19.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61,732,229.95 | -160,366,181.49 | -63.2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754 | 0.8374 | 16.4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754 | 0.8374 | 16.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1% | 11.47% | 0.4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710,183,635.44 | 5,558,762,408.78 | 2.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407,852,878.60 | 4,146,384,357.14 | 6.3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1,05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33% | 193,525,940.00 | | | |
|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7.81% | 40,461,794.00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3.09% | 16,009,535.0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 其他 | 1.68% | 8,709,234.00 | | |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29% | 6,679,968.00 | | | |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 其他 | 1.17% | 6,065,123.00 | | | |
| 卢钊钧 | 境内自然人 | 0.88% | 4,577,144.00 | 3,432,858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7% | 3,990,672.00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0% | 3,626,551.00 | | | |
|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 2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8% | 3,539,367.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